



2015 暑期活動獨木舟班 暨 新秀 200 米短途賽

比賽章程

- (一) 賽事名稱：2015 暑期活動獨木舟班 暨 新秀 200 米短途賽
 (二) 主辦單位：澳門獨木舟總會
 (三) 比賽日期：2015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正
 (四) 地點：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五) 比賽組別及項目：

組 別		項 目
暑期活動組	男子 A 組	17 歲或以上
	女子 A 組	
	男子 B 組	16 至 14 歲
	女子 B 組	
	男子 C 組	13 至 11 歲
	女子 C 組	
新秀組	男子公開組	18 歲或以上
	女子公開組	
	男子青少年組	17 歲或以下
	女子青少年組	

- (六) 裝備：由賽會負責提供比賽艇隻及器材。
 (七) 獎勵：每項賽事均設冠、亞、季軍(獎牌乙面)。
 (八) 參賽資格：(1) 暑期活動組：參賽者必須為暑期活動班之學員，方可報名；
 (2) 新秀組：由屬會在 2015 年開辦初級獨木舟證書課程之學員和從未參加總會主辦之任何獨木舟賽事，方可報名參賽。
 (九) 報名辦法：(1) 公開報名，歡迎各屬會參加；
 (2) 參賽者必須年滿十一歲(以比賽當日計算)，並能游泳 25 米。
 (未滿十八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
 (3) 每個組別報名艇數如少於 3 隻，可於賽前會議中決定選擇升級轉組或退出；
 (4) 請填妥報名表送交澳門獨木舟總會辦事處(澳門得勝馬路得勝體育中心)，逾期遞交表格，恕不接受。
 (5) 比賽當日，大會需要核對賽員身份，請賽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相片之證件。例如：學生證等(可用副本)。
 (6) 如有查詢，請致電(853) 28238650 或 (853)66887575 與李燕棠聯絡，
 E-mail canoe.macau@gmail.com 或可瀏覽本會網頁 www.macaucanoagem.org 下載有關資料。

- (十) 報名費：全免。
- (十一) 截止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逾期遞交表格，恕不接受。
- (十二) 賽前會議：20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星期五)晚上 8 時於本會辦事處舉行，敬請各參賽者務必出席，本會恕不另行通知。
- (十三) 上訴：(1)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參賽者以書面提出，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若上訴得席，該款項方可發還；
(2)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 (十四) 安全措施：籌委會將盡力為參賽者提供保護措施，但參賽者本人須負責在比賽期間所發生之任何意外。
- (十五) 天氣：若比賽當日早上八時氣象局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比賽將會取消或改期。
- (十六) 備註：除在賽前會議宣佈外，所有賽例將根據國際比賽賽例進行；
- (十七)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則由主辦單位解決。

程 序 表

08:30	裁判及工作人員集合
09:15	運動員報到 賽員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相片之證件，例如學生證等（可用副本）
10:00	比賽開始
12:30	頒獎禮
13:00	賽事結束